**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询价公告（第三次）**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进行询价采购(详细内容见下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名称** | **数量（台）** | **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
| 测量范围 | 2 | 进水0--100mg/l |
| 出水0--20mg/l |
| 输出信号 | 4--20mA |
| 数据通信 | RS232/RS485(可选) |
| 测量周期 | 每2小时一次，周期时间可修改 |
| 通讯协议 | Modbus-RTU |
| 电源要求 | AC（80--260V）；50/60Hz |
| 最大误差 | ±10% |
| 数据存储 | 一年的数据保存量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名称** | **数量** | **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 |
| 采样时间间隔 | 2 | 1～99h |
| 采样量 | 1～2000mL |
| 等比例采样误差 | 优于±8％ |
| 时钟控制误差 | Δ1≤0.1及Δ12≤30s |
| 垂直扬程 | ≥9m |
| 分瓶存储 | 500mL\*24、1L\*24 |
| MTBF | ＞3000h |
| 机箱温度误差 | ±2℃ |
| 水平采样距离 | ≥50m |
| 流量输入信号 | 4～20mA |

**说明：**

1. **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拾肆万整，总报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报价供应商必须为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应是该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报价设备必须具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制造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3.如报价供应商为代理商，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必须提供制造商对代理商的本项目授权书 （原件），否则视为违约。

**三、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必须含下列费用，并一次性包定，以后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设备的成本、利润、关税、增值税、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设备的主机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等费用；货物的国内运输费、国际运输费及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指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交付使用前的一切保险费用；设备的安装（含安装监检费、验收检测费）、调试、检测（包括检验部门的代码费和监督检验费用）、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费用、货物的保管仓储费、场地租赁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发，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供应商需现场踏勘后报价，如产生其他费用，卖方在投标时已经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卖方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3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启东市戤效路8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施孝华、陆亮亮

固定电话：0513-83696881、13912220881

3.**报价文件构成**

（1）资质证明文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A.报价供应商提供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报价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代理商公章，原件备查）。

 B.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C.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备查）。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投标时需提供原件备查）；

D.提供报价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制造商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2） 报价表：报价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附件三。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可附页说明。所有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设备配置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四，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请于**2020年 8 月 5 日上午8:30--9:00**密封送至启东市水务有限公司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13912220881

地址：启东市国动产业园1号楼203

**本次询价收到的有效报价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报价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如采购单位变更采购方式，将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5.**报价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报价保证金（**不要密封在报价文件密封袋内**）。

（2）报价保证金提交时间、地点：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交至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会议室工作人员处**（请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存在信封内，并标明投标公司名称）**。

 （3）报价供应商必须交纳人民币**2800元**的报价保证金。

（4）报价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开户行：建行启东支行，账号：32001647636052511784），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将银行汇票交至工作人员处。不同时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单位所交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报价供应商用虚假资料获得成交资格，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要求撤销投标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报价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9）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息）。

 （10）被确定为成交的候选人，如成交无异议，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返还(不计息)。

**四、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询价公告中所列货物规格配置、参数要求均为最低要求，报价货物的规格配置、参数可根据各厂家实际情况调整，但不得低于最低要求。

**2.质保、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为一年，自厂内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仪表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买方损失。质保期内设备的主要部件更换后，质保期应重新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仪表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48小时内负责修复。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所有报价货物保修期及范围均按供应商承诺执行（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及范围不得低于询价公告要求的质保期及范围）。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交货、安装地点：**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具体地点根据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5.履约保证金：**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单位指定的财政专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在供应商供货完毕并安装运行，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返还(履约期间不计息)。

**6.约定事项：**

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http://qdswjt.com/）予以公布，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公示结束后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总报价最低者成交。**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如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文件为两家的，则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人；如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文件为一家的，则由招标人直接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中标价。**

**七、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60%合同款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发货；凭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调试运行后且协助通过环保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95%，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质保期一年，到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5%尾款。

**八、交货方式：**大包干（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采购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及本询价文件要求对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将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及有关资料一同移交给采购单位）。

**九、运输责任：**货物运输途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二○年八月三日

**附件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第三次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质保量履行义务。并自愿承担**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设备安装所涉及的水、电改造的费用。

4.我们愿意提供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6.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同意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7.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 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系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前来贵单位办理 。一切手续和事宜。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我们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表**

**一、报价汇总表**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及安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 台 | 2 |  |  |  |
| 2 | **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 | 台 | 2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报价表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

**2．各报价单位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必须含下列费用，并一次性包定，以后不再追加任何费用：**（1）设备的成本、利润、关税、增值税、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设备的主机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等费用；货物的国内运输费、国际运输费及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指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交付使用前的一切保险费用；设备的安装（含安装监检费、验收检测费）、调试、检测（包括检验部门的代码费和监督检验费用）、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费用、货物的保管仓储费、场地租赁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发，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2）供货商需现场踏勘，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增加土建结构部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出，如逾期提出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需增加其他工程（土建结构以外）内容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其费用卖方在投标时已经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卖方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3）总承包单位的施工配合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管理、协调，专业工程施工的材料场内水平与垂直运输、场内二次搬运、池边护栏、已有的现场土建脚手架的利用，为配合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施工单位设置预埋件、开孔等所采取的必要配合和修补措施，提供仓库、施工场地、用水及用电接入口，质量评定资料汇总、申报工作等。

**附件四：设备配置明细样表**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购及安装项目

|  |  |
| --- | --- |
| **技术参数、名称** | **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
| 测量范围 | 进水 |
| 出水 |
| 输出信号 |  |
| 数据通信 |  |
| 测量周期 |  |
| 通讯协议 |  |
| 电源要求 |  |
| 最大误差 |  |
| 数据存储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名称 | 数量 | 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 |
| 采样时间间隔 | 2 |  |
| 采样量 |  |
| 等比例采样误差 |  |
| 时钟控制误差 |  |
| 垂直扬程 |  |
| 分瓶存储 |  |
| MTBF |  |
| 机箱温度误差 |  |
| 水平采样距离 |  |
| 流量输入信号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只是表式，报价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2、上述序号应和询价公告中的设备清单表一致，性能参数必须和报价正规产品样本一致，应如实详细填写；

3、报价单位根据“货物需求表及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配置及技术性能参数要求对照所报价货物的配置及技术性能参数进行参数偏移情况说明。

**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书**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第三次**的有关投标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自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我方对所投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免费质保 1 年。在此期间，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我方将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采购单位损失。质保期内的主要部件更换后，质保期应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内我方对维修保养方式为： 。
2. 在免费质保期内，仪表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48小时内负责修复，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维修保养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形式，维修服务机构内设有备品、备件库以及固定的维保人员。

3.如我方所售产品（含安装）达不到质量要求，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国标对产品退、换直至满足本询价公告要求，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对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作扣除处理。

4.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提供图纸资料明细、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进口设备附证明资料。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合同条款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需 **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和水质自动采样器（含采样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 询价公告在国内 询价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报价文件

（3）本合同一般条款

（4）本合同特殊条款

（5）询价文件

2、本合同货物和数量：**符合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3、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

3.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 。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60%合同款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发货；凭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验收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调试运行后且协助通过环保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95%，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质保期一年，到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5%尾款。**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后结付货物价款时退还（不计利息）。**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交货时间：①接到中标通知的10日内交货。②货到现场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检验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

5.2交货地点：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现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